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深鹏管规〔2022〕2号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深圳市大鹏新区企业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办事处，新区各单位，驻新区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大鹏新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2月9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深圳市大鹏新区（以下简称“新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区管委会”）对所投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享有出资人权益，坚持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分开，坚持政企分开，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维护企业经营自主权。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以下简称“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代表新区管委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本办法所称企业，包括直管企业、所属企业和参股企业：

（一）直管企业是指新区管委会授权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全资、控

股和实际控制企业。

(二) 所属企业是指直管企业所属的各级国有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

(三) 参股企业是指由新区管委会、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直管企业或所属企业持股比例在 50%以下且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新区国有企业(区属国有企业),是指直管企业和所属企业。

本办法所称实际控制,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法人治理机构和经营决策机制等其他安排,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有控制力或主导权,且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1/3。

第五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机制,坚持增强企业活力与强化监管相结合,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目标。

第六条 新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新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统筹协调、研究审议新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重大事项。具体职责为:

(一) 研究审议新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等重大事项。

(二) 统筹推进新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重大事项。

(三) 研究决定其他需要由领导小组审议的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组长由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兼任,副组长由分管

国资国企、产业发展、自然资源的新区领导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七条 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根据新区管委会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具体职责为：

（一）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督工作。

（二）统筹协调新区国有企业改革工作，指导服务新区国有企业改革。

（三）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转让及产权交易。

（四）组织所监管企业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新区管委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直管企业作为企业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主体，对本企业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承担责任，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及新区关于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

（二）落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发展战略，紧扣国资国企基础性、公共性、先导性功能，主动作为，服务大局、服务城市、服务产业、服务民生。

（三）坚持依法治理、合规经营、规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本企业及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 (四) 对其所属企业及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 (五) 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事故防范体系。
- (六) 加强党的建设，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
- (七) 完成新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九条 所属企业负责本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承担本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

第十条 参股企业的决策事项，除本办法及配套国资管理制度有特别规定外，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或股东的约定执行。

上市公司的监督管理，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制定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并对清单实施动态调整，清单以外事项由企业依法自主决策。

第十二条 新区国有企业应当进一步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夯实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健全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企业制度体系。

第二章 企业党的建设

第十三条 新区国有企业应当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增强国有企业党组织政治功

能，提升组织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四条 新区国有企业党组织应当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第十五条 新区国有企业应当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写明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基础保障等重要事项，厘清党组织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机构中的法定地位。

第十六条 新区国有企业应当完善和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分别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企业党组织。

第十七条 新区国有企业党组织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执行党管干部的有关规定，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定等程序，落实“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要求，大力选拔懂经营、会管理、善决策，有国际视野、战略思维、专业能力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紧扣主责主业，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

第十八条 新区国有企业党组织应当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持续推进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抓基层打基础，把党支部建设成为党在国有企业中的战斗堡垒。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注重在生产经营一线、青年职工和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党员争先创优、攻坚克难。

第十九条 新区国有企业党组织应当深入推进纪律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健全“一把手”和领导人员监督机制，严格领导人员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纪检监察、财务总监、内审、内控、风控等协同联动的大监督体系，完善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提升作风问题监督效能，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第三章 产权管理

第二十条 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产权变动、资产评估监管等基础管理工作，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规定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按照法律、法规和国资监管规定可以直接协议交易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直管企业、一级参股企业(新区管委会、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直接持股的参股企业)的设立、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事项，由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提出

方案，报领导小组审议后，提请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审议。

所属企业、二级及以下参股企业(直管企业、所属企业持股的参股企业)的设立、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事项，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经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审核，报领导小组审议。其中，涉及承担重大专项任务或对新区国资国企战略布局有重要意义的，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经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审核，报领导小组审议后，提请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审议。

新区各级国有控股、实际控制和参股企业的股东代表应按照出资人的指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决策机构会议上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直管企业负责拟订其公司章程或提出修订草案，报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审批；所属企业负责拟订其公司章程或提出修订草案，经直管企业审定后，报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通过委派财务总监、组织年度预算、财务决算和财务审计等方式，对直管企业的财务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新区国有企业应建立健全本企业财务制度，制定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报销支付等财务重要制度并严格执行，全面规范企业财务活动，定期向新区发展

和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月、季、年报表及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第二十五条 新区国有企业应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在财务制度中参照政府相关规定和标准明确会议、接待、差旅、培训等费用标准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和新区对国有企业上述费用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负责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负责国有资本收益的收缴、使用和管理，直管企业应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第五章 投融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对新区国有企业投融资项目按规定权限可采取年度预算、事前批准、事中检查和事后审计等方式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新区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应坚持审慎原则，开展可行性研究论证工作，建立科学、民主、规范的投资决策规程。

第二十九条 直管企业为新区国有企业对外投资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对投资项目的落实、投资效益、风险控制及投资结果全面负责。

第三十条 新区国有企业应加强资产负债约束，合理配置融资工具，控制融资规模，防范融资风险。

第三十一条 新区国有企业原则上不得为其参股企业，以及无产权关系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借款和担保。

第三十二条 参股企业融资贷款、对外借款和担保，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六章 人事管理

第三十三条 新区国有企业实行定岗定员、以岗定薪、岗变薪变、以合同制管理为核心、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用人机制。

第三十四条 新区国有企业应按照科学、高效、精简原则，对标市场、对标先进合理确定企业人员规模控制数，提倡减员增效，用人需求应优先在集团内部统筹安排和调配解决，员工录用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公平、择优、竞争的用人原则。

第三十五条 新区国有企业应当健全员工岗位职级管理、轮岗交流、员工培训、人员培养与锻炼机制，提升员工素质与能力，激发员工干事创业的热情和积极性，打造结构合理、专业素质优良的员工队伍。

第三十六条 由新区党工委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或其他人员，选拔任用管理按照新区相关规定执行；中层干部等其他企业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管理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可视工作需要，根据监管制度、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或向直管企业、一级参股企业委任或推荐财务总监和外部董事等，相关选聘、管理和考核规定由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章 经营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

第三十八条 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应当建立与国有企业功能性性质相适应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机制，突出战略管理、股东回报，“一企一策”实施精准考核，注重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激发企业家精神。

第三十九条 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对直管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实行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考核结果与过程评价相统一、考核结果与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薪酬和奖惩相挂钩的制度。

第四十条 直管企业应制定符合本企业特点的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并制定所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实现薪酬差异化分配。

第四十一条 新区国有企业应加强企业薪酬管理，合理确定企业内部分配差距，建立健全全员绩效考核制度，使员工薪酬、岗位职级调整与其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紧密挂钩。

第四十二条 新区国有企业年度薪酬实行总额控制并纳入全面预算管理，人员薪酬预算方案一经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核准，企业应严格执行，非经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同意不得随意调整。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新区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监督人员和其他人员违规违法违纪，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

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应分别视具体情形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新区国有企业集体作出的决定违规违纪违法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另行制定相关制度。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对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9 日印发
